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长征启告【2021】2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 2021-001 号地块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横山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横山桥村 1、2、3、4、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666）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长兴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长征启告【2021】2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 2021-001 号地块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项目，拟征收洪桥镇人民政府弁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洪桥镇人民政府弁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758〉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长兴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洪桥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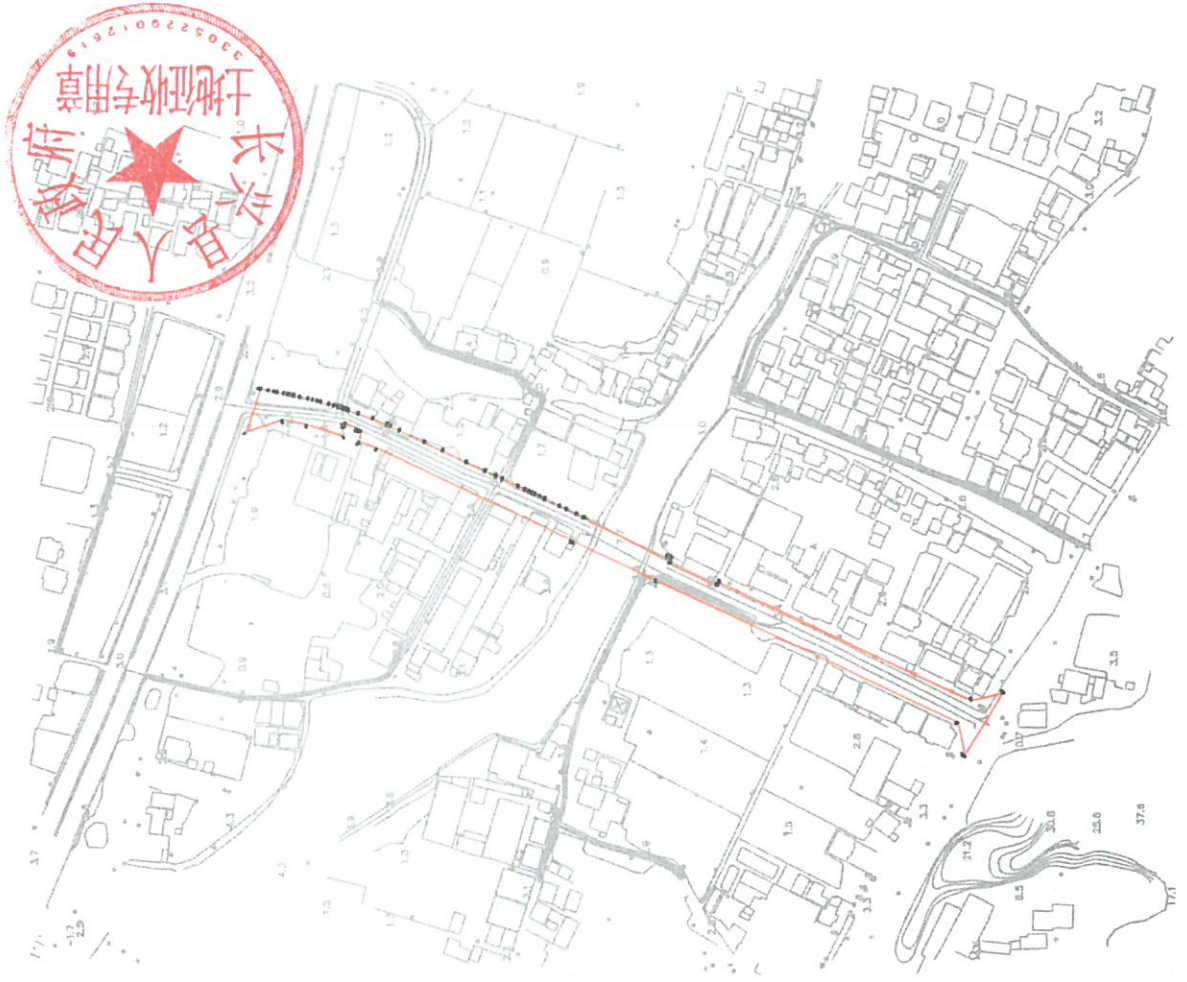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2021-001号地块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 2021-001 号

## 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2021-001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南侧 2021-001 号地块征收项目

2、项目范围：长兴县洪桥镇弁山村和横山桥村

3、项目内容：为满足长兴县洪桥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现决定对长兴县洪桥镇的弁山村和横山桥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此次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7424 公顷。其中，弁山村待征收面积为 0.3758 公顷（5.637 亩），横山桥村待征收面积为 0.3666 公顷（5.499 亩），为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县各级有关征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洪桥镇实际，制定补偿方案。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小强 联系方式：18305068963（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